

體育訓練資助 2025-2026

評核準則

成年類別

賽事/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每年資助額	個人	\$178,200	\$209,520	個人	\$99,840	\$117,480	個人	\$71,400
	隊際/團體	\$664,920	\$782,280	隊際/團體	\$498,600	\$586,680	隊際/團體	\$207,840	\$244,440
• 奧運會	第 1-8 名 (減一規定)			第 9-16 名 (減一規定)					
• 亞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 名列前 1/2 名次		
• 世界錦標賽 •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 名列前 1/2 名次		
• 亞洲錦標賽 • 全國運動會 •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 亞洲盃(總決賽) • 世界盃(分站賽)				第 1-8 名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 名列前 1/2 名次		
• 亞洲盃(分站賽) •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減一」規定：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名 / 一隊參加者

青少年類別

賽事/資助級別	青少年甲			青少年乙		
		標準	額外		標準	額外
每年資助額	個人	\$46,320	\$54,480	個人	\$21,480	\$25,200
	隊際/團體	\$166,320	\$195,720	隊際/團體	\$49,800	\$58,5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世界青少年盃(總決賽) • 青年奧運會 •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 1-8 名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 及 名列前 1/2 名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公開組) • 亞洲青少年盃(總決賽) • 世界青少年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青少年盃分站賽 • 亞洲分齡錦標賽 •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取得獎牌 及 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運動員只領取「個人」或「隊際/團體」類別的資助。

隊際運動類別

隊際運動	每年資助額		每個屬於「隊際運動」的體育總會，若運動員成績未達體育訓練資助的評核水平，均可推薦具潛質的運動員接受資助。
	標準	額外	
	\$49,800	\$58,560	

A. 評核指引

1. 所有非精英訓練資助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均可申請體育訓練資助，申請為每年一次，而申請需獲所屬的體育總會確認及於截止日期前遞交至香港體育學院。
 2.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個曆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3.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4.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體育訓練資助」申請之用。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於奧運會、亞運會取得的獎牌成績，則不受“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賽”條件所限。
 5. 奧運及亞運之成績將根據「減一」規定處理。
 6.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7. 運動員所屬的體育總會 (NSA) 需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SF&OC) 的會員，該運動員所獲的成績方會獲得考慮。
 8.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3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 8.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醫生證明)
 - 8.2 因大型賽事(即奧運會、亞運會、青年奧運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 8.3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 (a)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教練推薦
 - (b)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 8 名
 - (ii) 在去年(1 月至 12 月)取得亞洲排名前 10 名/世界排名前 30 名
-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 8.3 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9. 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運動員仍然可以申請相關的資助類別。然而，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情況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10.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曾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皆可獲得資助。
11. 為運動員所獲成績釐定精英訓練資助級別時，將根據「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中規定的賽事/成績級別來考慮 (僅適用於已經與體院制訂的 EVSS 個別體育項目特定計分表的體育項目)。

B. 資助隊際/團體項目運動員的條件

1. 隊際/團體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所得的資助，不得高於個人項目運動員的最高資助額。
2. 隊際/團體項目的全體隊員均需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並持有香港身份證，有關的隊際/團體項目成績才會獲考慮。
3. 屬於「隊際運動」的體育總會，若成績未達體育訓練資助的評核水平，均可推薦一名或以上的具潛質運動員接受資助，而每個總會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年港幣\$58,560。有關總會須提交計劃書，詳述獲提名之運動員名單，以及總會如何培訓這些具潛質的運動員達致精英水平。

C.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所有合資格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調整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過去的資助水平
 - 成績顯著的提升
(例如：運動員所獲成績符合更高資助類別的資格 或 在同一資助類別比賽中獲得多次獎牌)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D.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 I - 紀律程序的例子)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E. 上訴渠道

調整體育訓練資助級別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級別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運動員有意提出上訴，可透過所屬體育總會以書面形式向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提交上訴申請，而上訴將交由體院董事局審理。

第三步：體院董事局就有關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調整體育訓練資助水平

第一步：運動員如對資助水平有所疑問，應先與體育總會查詢。

第二步：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協助，運動員可與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行政部聯絡。

第三步：如運動員希望提出上訴，可聯絡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事務總監以直接處理。

第四步：運動員如對上訴結果不滿意，可安排會見香港體育學院院長作最終決定。

F. 表現評核

1.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呈交的中期報告(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呈交的全年報告。
2.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

G. 發放款項方式

1.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四月、七月、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予運動員。

(更新於3/2025)

紀律程序例子

